

通

鑑

注

商

通鑑注商卷目

卷一

四十事

卷二

四十四事

卷三

四十三事

卷四

二十二事

卷五

三十三事

卷六

三十六事

卷七

五十一事

卷八

二十七事

卷九

二十二事

卷十

三十八事

卷十一

三十六事

卷十二

二十二事

卷十三

十三事

卷十四

二十八事

卷十五

二十九事

卷十六

二十二事

卷十七

三十八事

卷十八

一百八十七事

通鑑注商

卷一

涇縣趙紹祖寒士學

男國楨孫同璋全校

秦始皇五年初劇辛在趙與龐煖善已而仕燕

胡氏注曰赧王三年劇辛自趙適燕余按趙不用廉頗者以其老也自赧王三年至始皇五年七十年矣劇辛適燕時年當弱冠在趙與龐煖善煖年亦當相等不應燕趙兩國皆將此八九十餘老人也意此事不在此年否則或又一劇辛胡氏不能舉正而注若此未免率爾

九年文信侯詐以舍人嫪毐爲宦者

胡氏注曰師古曰嫪居蚪翻許慎郎到翻余按許慎作說文時未有翻切皆徐鼎臣所增陳振孫書錄解題所謂其音切則以唐孫愐爲定者是也

十九年楚幽王薨國人立其弟郝

余按郝非幽王之弟考烈王之弟也通鑑語未明注當舉正

三十五年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

胡氏注曰康曰寫四夜切舍車解馬爲寫或作卸余謂此非舍車解馬之卸卽前寫放宮室之寫讀

如字紹祖以上胡氏有余按字故稱紹祖以別之其胡氏注無余按字者直稱余按下皆放按前寫放宮室當是圖畫其宮室之狀此言寫蜀地荆材宜如司馬康之說讀如卸胡氏之說不明

二世三年襄侯王陵降

胡氏注曰韋昭曰漢封王陵爲安國侯陵初起兵在南陽南陽有穰縣疑襄當爲穰而無禾字省耳臣瓚曰時韓成封穰侯江夏有襄是陵所封也師古曰王陵亦非安國者韋昭改襄爲穰蓋亦穿鑿索隱曰王陵封安國侯是定天下爲丞相時封耳

此言襄侯當如臣瓚解蓋初封江夏之襄也余按胡氏徧引諸說而不能決不知此別一王陵當以師古之言爲是也按王陵之見漢王實在南陽未下之先張蒼傳云攻南陽蒼當斬陵爲言得赦若此時則已在南陽已下之後然陵此時實不屬漢故陵傳云高祖入咸陽陵居南陽不肯從及還擊項籍迺以兵屬漢則此襄侯王陵必非安國侯王陵明白無疑

王陵與于攻南陽之役時必屬楚故不從入咸陽此至丹水而降之王陵

必屬秦之將故稱降

漢高皇帝元年信亡楚歸漢未知名爲連敖坐當斬

胡氏注曰李奇曰楚官名如淳曰連敖楚官左傳楚有連尹莫敖其後合爲一官號余按連敖卑職耳楚莫敖則楚之大臣連當爲襄老所尹之邑如藍尹箴尹之類不應合爲一官又降爲卑職也攷功臣侯表煮棗侯革以越連敖入漢不獨楚有是官李奇如淳皆臆說也

二年漢王問羣臣曰吾欲捐關以東等棄之誰可與共功者

胡氏注曰師古曰謂不自有其地將以與人令其立功共破楚也予謂等棄之者言捐以與人與棄

等也紹祖按此但如師古說足矣胡氏以等棄之三字連讀說甚泥通鑑釋文每譏史炤不識文義如此等亦恐不免

五年布母弟丁公

胡氏注曰姓譜丁本自姜姓余按漢書季布傳師古注曰此母弟謂同母異父之弟語極明宜取此兼注之

高后八年遺詔以呂王產爲相國

余按漢書高后紀七年正月以梁王呂產爲相國至是蓋一歲有餘矣通鑑考異旣未辨及胡氏亦

未舉正

襄平侯紀通尚符節

胡氏注曰張晏曰紀通紀信子也晉灼曰紀信焚死不見其後功臣表云通紀成之子以成死事故封侯貢父曰漢祖以善用人得天下豈忘紀信之功哉疑成者卽信之一名也余按顏師古注以晉說爲是而胡氏不載蓋欲從張晏與劉貢父也然功臣表云紀城戰好時死子侯其語甚明貢父乃欲紐合信成爲一人穿鑿可笑紀信無子而欲使之有子意亦良厚特不知紀城何以獲罪於諸公

也

代王卽夕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曰天子在也

余按滕公清宮時已載少帝出就外舍此當卽是拒滕公之言而紀載重複通鑑因而未削胡氏亦未之正也

文帝前三年以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

余按高帝十一年將軍柴武斬韓王信于參合胡氏注曰姓譜柴姓高柴之後至此注亦如之旣爲重複攷漢書文帝紀注臣瓚曰漢帝年紀爲陳武

此爲柴武爲有二姓宜引以注明

武帝元狩六年詔遣博士褚大徐偃等

胡氏注曰姓譜宋恭公子石食采于褚其德可師
號曰褚師因以命氏余按元和姓纂亦有此說作
宋共公子段然終不足信左傳鄭公孫黑請以印
爲褚師衛有褚師聲子當是以官爲氏其或爲子
姓姬姓則不可知也

及守相爲吏有罪者

胡氏注曰守郡守余按此本師古注也攷百官公
卿表景帝中二年已改郡守爲太守

元鼎五年立明王長男越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

胡氏注曰建德降漢始封術陽侯史蓋追書之余

按武帝紀及南粵傳不載建德封惟功臣侯表有

之而年月舛誤

表云元鼎五年封四年坐使南海

與呂嘉同反其封必逆不道誅建德四年使南海五年

在四年或四年以前然表云坐使南海逆不道誅

矣

越馳義侯遺

余按班表無此人蓋遺之也而胡氏亦不注

太初三年至是見侯裁四人

胡氏注曰鄧侯蕭壽成繆侯酈世宗汾陽侯靳石封并睢陵侯張昌爲四人耳余按班表蕭壽成國已除於元封四年酈世宗已薨于元鼎二年其子終根嗣侯靳石封于元鼎五年更封江鄒侯非復汾陽舊封是歲張昌國除史記功臣侯年表云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通鑑曰裁四人蓋疑史記并張昌數之其實史記亦不數張昌攷班表自太初三年張昌國除之後平陽侯曹宗繆侯酈終根埤山侯其仁江鄒侯靳石封戴侯祕蒙國皆未除是史記所謂見侯五者不誤而胡氏所注四人乃

無一不誤也

征和四年上耕于鉅定

胡氏注曰地理志鉅定縣屬齊國余按胡氏此注
參用應劭師古之說也然是時已無齊國地理志
屬齊郡也

後元二年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帝女夷安公主

胡氏注曰班志夷安縣屬膠西國余按班志無此
語攷班志高密國注云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
西國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注當云夷安班
志屬高密國是時高密爲膠西國

昭帝元鳳元年又引蘇武使匈奴二十年不降乃爲典屬國

胡氏注曰實十九年而言二十者欲久其事以見冤屈故言多余按此亦本師古說也然武以天漢元年辛巳三月使匈奴至始元六年庚子二月歸漢此言二十年舉其年數未嘗多史言留十九歲者舉其月之實數也

元平元年帝崩于未央宮

胡氏注曰臣瓚曰壽二十三余按漢書注臣瓚曰壽二十二師古曰帝年八歲卽位明年改元改元

之後凡十三年年二十一師古之說是也

願將軍詳大義

校兩吉傳作詳大議

參以蓍龜豈宜褒顯先使

入侍

胡氏注曰豈宜句斷言參以蓍龜卜其宜與不宜也余謂豈宜猶言豈不宜也否則此處或有遺句誤字

宣帝本始三年恭哀許皇后崩

胡氏注曰張晏曰禮婦人從夫諡閔其見殺故兼二諡余據班史自高后以下皆從夫稱之未嘗有諡至帝諡孝武衛皇后曰思亦以其不令終也紹

祖按張氏胡氏之說疑皆非也高皇后以下其從
帝諡者皆帝前崩故得從之共哀之死時不知其
見殺漢書外戚傳曰立三年而崩諡曰共哀皇后
足見其崩而卽諡霍禹之反也詔書卽言毒死共
哀皇后則非追諡亦可知蓋特以其早死而諡爲
共哀耳至婦人無諡自是周法漢武之崩霍光緣
上雅意以李夫人配食追上尊號曰孝武皇后足
明其從武帝之諡而陳后衛后皆以廢故不得稱
也班史傳首書之曰孝武陳皇后孝武衛皇后孝
武李夫人此古史尚存直筆不闕諡之有無也

地節四年武爲樂昌侯

胡氏注曰樂昌侯國屬東郡恩澤侯表武封樂昌侯食邑于汝南余按班表下注汝南本不以樂昌爲王武國也班志東郡樂昌亦不注侯國胡氏以意言之而致誤耳但當存下注

五鳳四年匈奴單于稱臣遣弟右谷蠡王入侍

胡氏注曰考異曰按匈奴傳呼韓邪稱臣卽遣銖婁渠堂入侍事在明年時匈奴有三單于不知此單于爲誰也余按通鑑據班紀而書此事又參考匈奴傳以明其異紹祖按胡氏不詳攷考異之言

而作此通套泛語不如其已也今攷匈奴傳屠耆單于子右谷蠡王姑耆樓頭已降漢此時祇有呼韓邪單于弟右谷蠡王呼韓邪稱臣必在此年而遣弟入侍明年又遣子入侍故班紀甘露元年直言單于遣子銖婁渠堂入侍不復言稱臣也匈奴傳總叙其稱臣遣子事於明年或因敗于郅支而其心始決故史詳書之且與本紀互相備耳

甘露二年書曰戎狄荒服

胡氏注曰師古曰逸書也余謂此語或伏生之書有之今國語猶載此語紹祖按師古之說無弊不

須再注若謂今所傳今文爲伏生之書則書具在矣若指伏生所不能記之書則逸書二字足矣

三年上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唯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其次張安世韓增趙充國魏相丙吉杜延年劉德梁邱賀蕭望之蘇武凡十一人

胡氏注曰觀麒麟閣股肱之次魏丙列於霍張韓趙之下則知漢之丞相在中朝諸將軍之後矣余謂麟閣以功次非以位次也攷百官公卿表首丞相次大司馬等次御史大夫次將軍又漢詔多云諸

侯王丞相將軍則丞相不在將軍之後明矣

元帝永光元年秋上酎祭宗廟出便門

胡氏注曰師古曰便門長安城南面西頭第一門
余按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東頭第一門曰覆盎
門一曰杜門出第二門曰安門亦曰鼎路門出第
三門曰西安門北對未央宮一曰便門卽平門也
是便門爲長安城南之第三門

成帝鴻嘉二年雉者聽察先聞雷聲故月令以紀氣
胡氏注曰師古曰謂季冬之月雉雖雞乳余按夏
小正曰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之師古

之注未悉而胡氏漫引之

永始三年十一月尉氏男子樊金等十三人謀反
余按漢書谷永傳永本名金以樊金反而改名則
此以前皆谷金也通鑑所不及注宜引而補之
綏和元年以御史大夫何武爲大司空封汜鄉侯
胡氏注曰武封汜鄉侯在琅邪不其縣後改食南
陽博望鄉余按何武傳本作南陽犇之博望鄉南
陽郡犇縣也郡焉得有鄉此不可遺也

哀帝元壽元年初廷尉梁相治東平王雲獄時冬月
未盡二旬而相心疑雲寃奏欲傳之長安更下公卿

覆治尚書令鞠譚僕射宗伯鳳以爲可許天子以爲相等皆見上體不安外內顧望操持兩心幸雲踰冬無討賊疾惡主讐之意免相等皆爲庶人後數月大赦

胡氏注曰按公卿表建平元年大司農梁相爲廷尉二年貶爲東海都尉三年左馮翊方賞爲廷尉四年徙本紀東平王雲有罪自殺在建平三年大赦天下在今年正月若以表爲證則當治東平時廷尉乃方賞非梁相表言相貶不言免爲庶人又今年大赦上距建平三年十二月治東平獄時已

一暮有餘是大赦亦不在後數月也通鑑書此全
取漢書王嘉傳然傳與紀表歲月自相牴牾繫年
之書可謂難矣余謂胡氏補表言相貶非免爲庶
人及大赦非治獄數月後者是也至謂梁相二年
貶而治東平獄者方賞非梁相此誤看表二年字
也表言梁相爲廷尉二年貶者乃指其居官之年
非謂建平二年也凡表中書爲官久暫皆如此胡氏亦非不知之特偶忽不察耳
蓋梁相于建平元年爲廷尉居官二年至三年十
二月以治東平獄貶而方賞代之耳賞四年徙亦
非建平四年乃在官四年至元壽二年而徙耳玩

不害之同名若去其一正合四十八人之數也武亦同名豐亦同名一爲東平思王孫一爲楚孝王孫宗室多稍疏或不能盡避耳

王莽居攝二年大錢一直五十

胡氏注曰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余按此錢今尚有之文爲大泉五十

始建國二年率禮侯劉嘉等

胡氏注曰考異曰燕王旦傳廣陽王嘉封扶美侯莽傳云率禮侯劉嘉未知其改封或別一人也余按率禮侯劉嘉安眾侯劉崇之族父也事見上卷

居攝元年紹祖按胡氏說是但攷王莽傳初作師
禮侯或帥字後作幸禮侯未知孰是

淮陽王更始二年至饒陽

胡氏注曰賢曰饒陽縣名屬安平國在饒河之陽
余按班志信都國應劭注曰明帝更名樂安安帝
更名安平則此時無安平國也又饒陽時尚屬涿
郡章懷取續志以釋後漢書而不知此時尚當據
班志也

和戎太守信都邳彤

胡氏注曰東觀記曰王莽分信都爲和戎居下曲

陽邳彤傳作和成字爲是余按光武帝紀注引東觀記曰王莽分鉅鹿爲和戎郡邳彤傳注引東觀記曰王莽分鉅鹿爲和成郡居下曲陽兩處皆云分鉅鹿惟和戎和成爲異不知胡氏何據而以爲分信都也下曲陽本鉅鹿屬縣戎之與成字形相近亦未知孰是

秀進拔盧奴

胡氏注曰杜佑曰定州安喜縣漢盧奴也余按章懷注光武帝紀曰盧奴縣名屬中山國注當引此而以杜佑之說附于下可也

更始遣中郎將歸德侯颯

余按前書陳遵傳曰遣歸德侯劉颯此當注明其姓也

通鑑注商 卷二

涇縣趙紹祖琴士學

男國楨孫同璋全校

光武帝建武元年初更始以琅邪伏湛爲平原太守
胡氏注曰姓譜伏本自伏羲之後漢初有濟南伏
生余按伏湛本傳云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
伏生者也此當引以爲注不宜泛引姓譜

二年帝憐楊謀未發而誅復封其子爲眞定王

胡氏注曰楊子德余按封楊子德爲眞定王事在
五月通鑑繫之于正月蓋因誅楊而終言之當注

明

大破五校於萇陽

胡氏注曰賢曰萇陽縣名屬魏郡余按賢注本作萇陽聚名攷續漢志魏郡內黃縣有萇陽聚然則章懷此注當云在魏郡內黃縣而誤以爲屬魏郡胡氏不察遂誤聚爲縣也

三年積兵甲宜陽城西

余按宜陽屬宏農郡注當引此而以所引諸注附于下

帝自將征鄧奉至堵陽

胡氏注曰堵陽縣屬南陽郡應劭曰堵陽景帝改爲順陽余按班志堵陽下應劭全無此說惟博山下班自注侯國哀帝置故順陽應劭曰漢明帝改曰順陽師古曰順陽舊名應說非也今攷下文延岑復寇順陽則當時博山已稱順陽不待明帝改班注與師古說爲是胡氏旣以博山注誤爲堵陽注又以明帝誤爲景帝堵陽博山地理志金屬南陽郡豈可二而一之也

四年延岑復寇順陽

胡氏注曰郡國志順陽縣屬南陽郡余按當云博

山故順陽當時人或博山順陽金稱然至明帝始復改博山爲順陽在此時尚不當引續漢志爲注也

五年龐萌攻破彭城將殺楚郡太守孫萌郡吏劉平伏太守身上身被七創龐萌義而捨之太守已絕復蘇渴求飲平傾創血以飲之

余按光武帝紀殺楚郡太守孫萌又劉平傳後數日萌死平裹創扶喪送至本縣平此時尚名曠顯宗後始改平也通鑑叙事未完注當引而補之

留威虜將軍馮駿軍江州都尉田鴻軍夷陵領軍李

元軍夷道

胡氏注曰地理志夷道屬南郡余按江州屬巴郡夷陵屬南郡不知何以不注而獨注夷道

長沙相韓福

胡氏注曰郡國志長沙郡在雒陽南二千八百里

余按前後諸人俱稱其太守而長沙獨云相者以

長沙時爲國也

長沙王興十三年始降爲侯

漢此時尚未得長

沙雖以興繼封不得有其地也書曰長沙相蓋史

氏之特筆注當云長沙王國不當同引郡國志而

例言郡也

通鑑前書孫萌事考異曰袁紀楚相今從范書作太守知通鑑於此等處甚不

荀

六年馬援與楊廣書往時子陽獨欲以王相待而春卿拒之

余按此書之前有春卿無恙一語賢注曰春卿楊廣字通鑑節去此語故胡氏失注

八年田弇李育保上邽

胡氏注曰上邽縣屬天水郡余按續漢志漢陽郡本天水郡明帝時改名其屬縣有上邽故屬隴西則此時上邽屬隴西也

十年夏陽節侯馮異等

余按馮異謚節此當注而胡氏有注有不注疑皆沿舊注而不檢故聊一及之餘不贅

十一年拒浩亶隘

余按班志浩亶屬金城郡而胡氏不注

十二年初王莽以廣漢文齊爲益州太守

胡氏注曰郡國志益州郡在雒陽西五千五百里余按五百里當作六百里攷通鑑此句據范書西南夷傳書之其實王莽改益州爲就新太守爲大尹注當爲分晰之

十五年封皇子輔爲右翊公焉爲左翊公

胡氏無注而通鑑釋文辨誤曰史炤曰右馮翊也
余按漢三輔左馮翊右扶風未嘗有右馮翊也右
翊封國史無所考不可妄引以爲釋紹祖按范書
光武十王傳正作封皇子輔爲右馮翊公焉爲左
馮翊公蓋以左馮翊分爲左右以封二子史炤本
據范書非有誤也胡氏注地理不厭重複蓋欲人
之一覽便了而此於諸王所封並不一注是作通
鑑注時自知其失而護其短也由是推之作釋文
辨誤蓋在作音注之前矣

三十年膠東剛侯賈復薨

胡氏注曰諡法能補前過曰剛此直以賈復剛毅而諡之耳余按諡法自有彊毅果敢曰剛胡氏何不引之乃引此句而自駁之耶

三十一年爾說將尚不能下安能動萬乘乎

余按第五倫本傳賢注引華嶠書曰蓋延代鮮于褒爲馮翊倫數切諫延恨之此能補范書所不及當取之爲注

中元元年桓譚出爲六安郡丞

胡氏注曰據郡國志建武十六年省六安國以其縣屬廬江郡譚出爲郡丞不必在是年通鑑因靈

臺事并書于此余按光武本紀省六安國事在十三年郡國志注誤作十年亦非十六年也六安國既省不得爲郡或爲縣丞也此通鑑誤據本傳書之然本傳云意忽忽不樂道病卒則出爲六安丞正在此年不知胡氏何據而以爲不必在是年也又後漢六安爲侯國時劉肝爲侯侯有家丞一人譚或爲六安侯丞侯字史誤作郡不可知

明帝永平十六年初夜超遂將吏士往犇虜營

胡氏注曰初夜甲夜也余謂此初定謀之夜耳上文吉凶決于今日下文明日乃還告郭恂其文自

順胡氏釋初夜爲甲夜可謂泥矣

章帝建初三年西域假司馬班超

余按通鑑此承范書帝紀書之而胡氏不爲舉正
攷班超傳明帝時已爲軍司馬非假司馬也續漢
志大將軍五部部有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
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又有假司馬假候皆
爲副貳班超先以假司馬使西域復以軍司馬使
西域章帝本紀三年五年金書假司馬皆史之誤
也

元和元年謂暉曰今臨得譴讓

胡氏注曰謂譴讓已臨乎其前也余按此言方在譴讓之後也攷本事自明

二年春秋重三正慎三微

胡氏注曰禮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余按此三正記之文

章和元年長史亦於此西歸

胡氏注曰蓋西歸疏勒也余按此設言耳注泥甚當云設言西歸以誘之

二年漢興以後迄于哀平外家二十保族全身四人而已

胡氏注曰外家二十者呂氏張氏薄氏竇氏王氏
陳氏衛氏李氏趙氏上官氏史氏許氏霍氏卬成
王氏元后王氏趙氏傅氏丁氏馮氏衛氏也惟文
帝薄太后竇后景帝王后卬成王后四人保族全
家武帝夫人李氏雖追配武帝昌邑王立未幾而
廢非外家當以史皇孫王夫人足二十之數余按
武帝夫人李氏以下當是胡氏之言其前或是史
炤司馬康舊注而胡氏不明言之釋文辨誤又按
崔駰傳章懷注本數王夫人不數李氏而注保族
四人則云哀帝母丁姬景帝王皇后宣帝許皇后

王皇后其家族金全今攷薄昭被殺胡注未允丁
姬之罹禍酷矣賢注亦未的觀崔駰之書掄揚竇
氏之勲德知不以嬰誅爲嫌長君少君以至竇融
竇憲保世滋長

皆本書中意

則四人者竇氏史氏景帝

后王氏宣帝后卬成王氏也

和帝

胡氏注曰諱肇伏侯古今注曰肇之字曰始音兆
賢曰按許慎說文肇音大可翻上諱也但伏侯許
慎金漢時人而帝諱音不同蓋應別有所據余按
許慎時金無翻切賢注必有傳寫錯誤非章懷原

本而胡氏據以爲說何也今攷說文戶部羣注始
開也从戶从聿臣鉉等曰聿者始也治小切金無
大可翻之說五代蜀廣政間林罕作字源偏傍小
說序云四聲不足乃加切韻豈唐以前說文注已
有增而亂之者耶

又按說文戈部羣上諱臣鉉等
曰直小切余疑此字不應重出

永元四年帝將發其誅欲得外戚傳

胡氏注曰賢曰前書外戚傳余按班固卽死于是
獄下文云固嘗著漢書尚未就者是也其時固書
中外戚傳卽有傳本恐和帝不應求之此或指史
記外戚世家而范書誤以爲傳

安帝永初元年滇零與鍾羌諸種大爲寇掠

余按安帝本紀永初元年先零種羌叛西羌傳先零別種滇零又云於是滇零等自稱天子於北地又云滇零死子零昌代立是滇零者先零羌別種酋豪之名通鑑脫去先零別種四字胡氏注亦不補明

元初二年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九月又攻夫犁營殺縣令

胡氏注曰賢曰夫犁縣遼東屬國故城在今營州東南余按兩漢志遼東郡及遼東屬國皆無夫犁

縣今言殺縣令則嘗爲縣矣未知賢所據者何書也紹祖按郡國志遼東郡已載無慮遼東屬國復載無慮故義門何氏疑爲扶犁之譌范書帝紀作扶犁余謂遼東屬國無慮下云有醫無慮山若謂非無慮則其地不應有是山義門說亦覺未安攷遼東屬國有昌遼故天遼水經注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地理志云交黎也然則天遼爲交黎之譌而夫犁扶犁又以字形相近而譌也

四年

余按通鑑漢拜三公皆書是年五月太常李邵爲

司空不書似有脫漏

六年秋七月鮮卑寇馬城塞

胡氏注曰余按續漢志搜神記所云乃雁門郡之馬邑此乃代郡之馬城賢誤紹祖按此是劉昭補注非續漢志也

建光元年功曹掾龍端兵馬掾公孫酺

胡氏注曰范書東夷傳作功曹耿耗兵馬掾龍端余按范書本作功曹耿耗兵曹掾龍端兵馬掾公孫酺通鑑與胡氏所注各遺一人而曹掾亦互有小誤也

尊嫡母耿姬爲甘陵大貴人

胡氏注曰清河郡厝縣帝改名甘陵宋白曰貝州清河縣本周甘泉氏之地秦漢爲信城縣後漢爲厝縣桓帝改爲甘陵余攷郡國志清河國甘陵故厝安帝更名又攷范書桓帝本紀建和二年六月改清河爲甘陵立安平王得子經侯理爲甘陵王然則改厝縣爲甘陵縣者安帝改清河國爲甘陵國者桓帝也

嬖倖充庭

胡氏注曰諡法賤而得愛曰嬖余按此本章懷注

也胡氏失注賢曰二字但書中言嬖倖者多矣此何須注又何取于謚法且古今未聞有以嬖謚者賢所取不知何家而引之亦爲多事

孝文定約禮之制

胡氏注曰約禮謂以日易月也余按孝文非以日易月胡氏前于孝文遺詔下注之甚明不知何以忽誤

延光四年中常侍孫程謂濟陰王謁者長興渠曰胡氏注曰賢曰興姓渠名余按百官志王國謁者比四百石無謁者長竊意長興姓也紹祖按百官

志本員十六人設員如此多或有長中宮謁者三
人有謁者令謁者令比六百石謁者比四百石豈
王國謁者得同于中宮謁者疑其長比四百石十
六人不得比也且王國官有禮樂長衛士長永巷
長祠祀長志必於此脫長字也又攷宦者傳云封
興渠爲高望亭侯則長興非姓可知賢注是

順帝永建六年螽斯則百福所由興也

胡氏注曰言后妃不妬忌若螽斯則子孫衆多而
百福興矣余按章懷注引螽斯又引則百斯男蓋
以螽斯則百斷句

永和元年冀遣人于道刺殺放而恐商知之乃推疑放之怨仇請以放弟禹爲雒陽令使捕之盡滅其宗親賓客百餘人

胡氏注曰賢曰安慰放家欲以滅口余謂賢說非也冀請于商以放弟爲令謂必急於捕賊而陰使禹滅其兄之宗親賓客以快已忿耳紹祖按賢注不誤而胡氏之言極可笑放之宗親孰有親於其弟禹者乎禹滅其兄之宗親賓客是自滅其宗親賓客也蓋放怨仇之宗親賓客使禹誣以刺放之罪而盡滅之耳

冲帝永嘉元年從容治步

胡氏注曰治步言脩治容儀行步中規矩也余按治步二字殊不成語且行步中規矩豈得誣以爲罪攷范書李固傳本作從容治步傳寫通鑑者誤爲治而胡氏不檢也

質帝本初元年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

胡氏注曰此時蓋以梁氏入四姓陰竇諸后族衰廢者未必得豫也余按胡注非也四姓小侯見明帝本紀樊氏

南頓君娶同郡樊重女光武之母族也

郭氏陰氏馬氏

竇本在後不與也桓帝本紀建和二年有四姓及

梁鄧小侯之語是知四姓不改增益及梁鄧諸后族胡氏不能徧攷乃謂陰寶未必得豫下筆著書豈可率意若此

桓帝延熹元年夏五月甲辰晦日有食之太史令陳授

余按桓帝本紀五行志皆作甲戌晦又五行志劉昭注引梁冀別傳陳授作陳援未知孰是

二年拜五官中郎將累遷大鴻臚會客星經帝坐帝密以問延延上封事至稱病免歸

余按此非一年中事通鑑特終言之而胡氏不注

也攷爰延傳拜五官中郎將轉長水校尉遷魏郡
太守徵拜大鴻臚其非一年中事可知又攷天文
志延熹二年無客星經帝坐祇有四年客星在營
室稍順行至心一度轉爲彗星是其事也意爰延
免歸當在四年

五年先是安定太守孫雋受取狼藉屬國都尉李翕
督軍御史張奐多殺降羌

胡氏注曰李翕蓋安定屬國都尉然志無安定屬
國余按胡氏旣知志無安定屬國何以言李翕蓋
安定屬國都尉也此祇因安定太守文相連屬而

妄爲之說攷皇甫規本討并涼二州叛羌上文云涼州復通郡國志涼州有張掖屬國又有張掖居延屬國李翕蓋爲其都尉耳

八年十月辛巳立竇貴人爲皇后拜竇武爲特進城門校尉

余按竇武傳城門校尉當作越騎校尉通鑑於九年十二月書以越騎校尉竇武爲城門校尉者是也通鑑偶誤而胡氏不能舉正

九年河南張成善風角推占當赦教子殺人司隸李膺督促收捕旣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按殺之

胡氏注曰考異曰黨錮傳云膺爲河南尹按膺此事非作尹時也余按通鑑改范書河南尹爲司隸故考異云然然皆誤也攷桓帝本紀九年無赦惟八年三月大赦天下則事在八年三月前矣其時膺正爲河南尹而爲司隸校尉者韓續也膺於是年赦後按羊元羣事反坐輸作左校其年十一月拜司隸校尉通鑑以此事爲黨事之緣起叙於九年可也竟謂爲九年中事則不可推通鑑之意不過疑張成事若在去年三月前不應至此始發其實宦官教成弟子牢修上書在今年耳成事不足

爲膺罪故當時不得發而牢修上書但以交結游
士爲言亦不及成事也

通鑑注商 卷三

涇縣趙紹祖琴士學

男國楨孫同璋全校

靈帝建寧元年前太尉陳蕃爲太傅

胡氏注曰考異曰帝紀拜蕃太傅在卽位後傳在前緣有蕃責尚書等語故知從傳是也余按從傳誠是然此事尚當在去年帝崩之後非今年也攷本傳云新遭大喪國嗣未立又蕃書云今帝祚未立則在未奉迎靈帝時可知

二年篤曰今欲分之明廷載半去矣

胡氏注曰賢曰明廷猶言明府余按此李篤以稱外黃令毛欽隋唐以後稱令爲明府漢則以稱太守以上無以之稱令者章懷習見唐事故云然融曰保納舍藏者融也當坐

胡氏注曰謂自保無它而納儉因舍止而藏匿之余謂保納猶容納胡注可謂迂而不明矣

光和元年光祿勳偉璋有名貪濁

胡氏注曰偉姓璋名余按范書蔡邕傳本作光祿勳姓璋通鑑偶誤姓爲偉耳章懷注姓姓也璋名也漢有姓偉偉字因此而誤書之胡氏不攷竟以

偉爲姓而注之鹵莽甚矣

二年永樂少府陳球說邵曰

胡氏注曰賢曰桓帝母孝崇皇后宮曰永樂置太僕少府余據此時帝母孝仁董太后居永樂宮非孝崇后也紹祖按賢注本謂永樂宮置太僕少府之官始於孝崇后非謂此時居永樂宮者爲孝崇后也

三年十二月巴郡板楯蠻反

余按二年十月已書巴郡板楯蠻反矣此重出也范書帝紀及南蠻傳皆祇有去年一事胡氏注未

舉正

六年太尉楊賜時爲司徒上書言角誑耀百姓至會
賜去位事遂留中

胡氏注曰賜爲司徒熹平五年也熹平六年免余
按楊賜以光和二年復爲司徒四年罷五年爲太
尉上書言張角當在光和四年非熹平爲司徒時
也

中平元年及封諱徐奉事發

余按宦者傳事在張鈞死後而通鑑叙之於鈞死
前注未舉正

至狐槃

胡氏注曰晉時秦苻生葬姚弋仲於狐槃載記曰
在天水冀縣余按郡國志此時天水郡更名爲漢
陽郡

四年十二月屠各胡反五年三月攻殺并州刺史張
懿

胡氏注屠各胡卽匈奴也釋文辨誤曰海陵本釋
文曰屠各卽休屠地也余按屠各胡匈奴種也漢
書地理志武威郡故休屠王地屠各烏得居休屠
地乎紹祖按范書帝紀本作休屠各胡匈奴傳作

休著各胡烏桓傳作休著屠各名不一也通鑑削去休字不知何本張奐傳時休屠各及朔方烏桓同反後云遂使斬屠各渠帥疑范史於此脫休字而後人因之釋文以休屠各胡爲休屠王地固誤然休屠王亦匈奴耳安知其非一種釋文本沿范紀傳作休屠各胡而爲此說胡氏辨之亦未詳也

五年芬等謀以兵徼劫誅諸常侍黃門至以其謀告議郎曹操

胡氏注曰以此謀告操蓋亦知操之爲時雄矣余謂此等本不必注若以事論之操本閹孽天下事

尚未可知以此告之宜其不從也

六年夏四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余按范書紀志俱云丙午朔

獻帝興平元年十二月司徒淳于嘉罷

余按范書本紀在九月

二年四月甲子立貴妃琅邪伏氏爲皇后

余按范書本紀作甲午

建安二年順所將七萬餘兵

余按范書呂布傳無此語攷三國志注英雄記云
順將七百餘兵號爲千人萬乃百之譌

行到錢唐

胡氏注曰錢唐記曰昔郡議曹華信議立此塘以防海募有能致一斛土者與錢一千旬月之間來者雲集塘未成而不復取于是載土石者皆委之而去塘以之成故名錢塘余按史記秦始皇本紀已有錢唐之名此記所引蓋野說也

卷一百八
千秋本錢唐

捕賊吏注
誤與此同

四年及嘉興王晟等

胡氏注曰沈約曰嘉興縣本名長水秦改曰由拳吳孫權黃龍四年由拳縣生嘉禾改曰禾興孫皓

避父名改曰嘉興余按胡氏所引宋志也據此則是時不得有嘉興之名當再攷之

七年有祝公道者乃夜往盜引出達折械遣去不語其姓名

余按不語姓名何緣知爲祝公道攷三國志注引魏畧云郭援破後達始知前出已者爲祝公道注當引之以補通鑑之所未備

十年官渡之戰琳爲檄書數操罪惡

胡氏注曰按文選琳爲紹檄豫州蓋帝都許許屬潁川郡豫州部屬也故選專以檄豫州爲言余謂

胡氏此注妄也檄首云左將軍領豫州刺史指劉備而言如檄吳將校部曲託之荀彧之言此檄天下討曹操之罪託之劉豫州之言耳文選標題既妄注又妄

文選注謂檄劉備使來從已其實此檄已在劉備歸袁之後

而胡氏

之注又益之妄也

十三年子布元表諸人

胡氏注曰秦松字文表元恐當作文余按三國志注引江表傳正作子布文表胡氏當引之以明元字之誤不須作疑辭

乃取蒙衝鬪艦十艘載燥荻枯柴灌油其中裹以帷

幕上建旌旗豫備走舸繫於其尾

胡氏注曰杜佑曰走舸舡上立女牆置棹夫多戰卒少皆選勇力精銳者往返如飛鴻乘人之所不及金鼓旗幟列之於上此戰船也余謂繫於其尾則其舸甚小豈能如杜氏所言設立女牆等項疑此當如今所謂腳船有急可乘以走耳黃蓋詐降欲以蒙衝鬪艦發火不有走舸火發之後將何恃以免耶而胡氏乃引杜氏所謂戰船者以釋之殊不合情事又胡氏前引杜佑謂蒙衝爲大船鬪艦爲小船觀此乃正是一船耳非有大小之別凡杜

所言或唐時有此別異之制與此時所用實不合也

十九年舊儀三公領兵朝見合虎賁執刃挾之操出顧左右汗流浹背自後不復朝請

胡氏注曰以其領兵懼其爲變故防之余按裴松之三國志注引郭頒世語曰舊制三公領兵入見皆交戟叉頸而前初公將討張繡入覲天子時始復此制公自此不復朝見攷操討張繡在建安二年至是十八年矣操卽以是年弑伏后豈尚朝請耶若尚朝請則前見此制屢矣又何爲汗流浹背

也疑當從世語爲是胡氏不引此舉正而以泛語注之不如其已

魏文帝黃初元年

時未受禪漢延康元年也

願不以下流之愛使

就有恨於黃泉也

胡氏注曰君子惡居下流謂下流當惡居而不當愛也一曰流輩也牽於父子之愛而廢君臣之義是常人之流下一等見識故曰下流之愛余按後說最無理張就與其父書豈有比父於下流見識之理前說近是而語亦未穩下流祇是自謙之語猶云不肖耳

夏數爲得天正何必期於相反

胡氏注曰自是之後遂皆以建寅爲正余按魏志景初元年卽以建丑之月爲正矣但未幾卽復耳二年春正月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

胡氏注曰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封孔子裔孫倫爲褒聖侯余按唐儀鳳二年修孔廟碑云武德九年十二月下太宗詔立孔子後爲褒聖侯以隨故紹聖侯孔嗣哲嫡子德倫爲嗣蓋太宗是時已卽位尚未改元非貞觀十一年也又魏修孔廟碑載是事卽在黃初元年不云二年

三年以僕尺寸可稱能忍辱負重故也

胡氏注曰忍辱言能容諸將負重則自任也余謂忍辱謂將士憤遯不戰皆以爲怯而遯能忍之卒破大敵蓋惟能忍故能負重語意自貫也

四年若嗣子可輔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

胡氏注曰自古託孤之主無如昭烈之明白洞達者余謂昭烈一言幾殺孔明其信孔明尚不能如其子而胡氏稱之何也

六年司馬懿爲撫軍大將軍留許昌督後臺文書

胡氏注曰後臺謂尚書臺留許昌者也余按晉宋

以後多謂王朝爲臺官曰臺官兵曰臺兵是也竊疑此時已有此稱文帝將出伐吳以駕所在爲行臺故留許昌督文書者爲督後臺文書非尚書臺也七年高柔固執不從詔命帝怒甚召柔詣臺胡氏注曰召詣尚書臺也亦恐非是

七年吳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

至罷東安郡

按罷東安郡在吳黃武七年魏明帝太和二年也通鑑蓋終言之而胡氏不注

明帝太和元年宮中府中俱爲一體

胡氏注曰所謂府中蓋丞相府也余謂府中通諸

官府言之故下云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濫也黃皓之事孔明蓋先見之

虞氏不得立爲后太皇太后慰勉焉虞氏曰曹氏自好立賤未有能以義舉者也

胡氏注曰武帝立卞后文帝立郭后皆非正室余謂虞氏必非面對卞太后言此三國志過簡之故不然竟是當面唐突也

二年直從褒中出循秦嶺而東當子午而北

胡氏注曰安帝延光四年順帝罷子午道通褒斜路余按漢楊君開石門頌云至于永平其有四年

詔書開余鑿通石門鄙君開通褒余道碑云永平六年以詔書受廣漢蜀郡巴郡徙二千六百人開通褒余道蓋在明帝之世詔下於永平四年而事行於六年也胡氏未之能舉

六年尚書趙咨以寵策爲長

胡氏注曰趙咨蓋必黃初初自吳使於魏者也文帝重其辨給遂臣於魏余按吳志裴松之注引吳書云咨頻載使北人敬異權聞而嘉之拜騎都尉咨言曰觀北方終不能守盟宜改正朔正服色以應天順民權納之則其未嘗留魏可知此蓋又一

趙咨胡氏乃以臆說之

青龍三年中書侍郎東萊王基上疏

胡氏注曰按此則魏已改通事郎爲中書侍郎矣
余按宋志云晉改通事郎爲中書侍郎故胡氏云
然而語未詳

四年昶爲人謹厚名其兄子曰默曰沈名其子曰渾
曰深爲書戒之

胡氏注曰昶所以戒子姪如此然高貴鄉公之難
王沈陷於不忠平吳之役王渾與王濬爭功馬伏
波萬里還書以戒兄子固無益於兄子也余謂胡

氏當言王沈王渾之不能帥教不當言王昶之教之無益又牽連而詆及伏波不知是何意見

邵陵厲公正始八年有司奏言武昌宮已二十八歲胡氏注曰吳以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都武昌至是二十八年余按吳都武昌在魏文帝黃初二年至是實二十七年吳有司所言蓋指營建之歲非遷都之歲也

嘉平元年時未改元於是收爽義訓晏賜謚軌勝并桓範皆下獄

按魏志桓範見收以司蕃告其事而懿始怒之也

通鑑於此未詳

高貴鄉公正元元年

時未卽位改元

餘多流涕

胡氏注曰廢帝時年二十一余按魏志云年二十
三

百僚陪位者皆欣欣焉

胡氏注曰謂公之足與有爲也云云余按時當廢
帝立帝魏之諸臣視置君不如弈棋其欣欣者以
媚司馬師耳胡氏所論不得其意也

甘露二年又科兵子弟十八已下十五以上三千餘
人

胡氏注曰科程也程其長短小大也或曰科當作料量度也余按宣王料民太原蓋不知其數而料之設兵則有額數不須料也此自當作料但十八已下十五以上卽所謂科也不必添出長短小大耳

中散大夫譙周作仇國論以諷之

按通鑑載此文不全攷蜀志云因餘之國小而肇建之國大金爭於世而爲仇敵注宜取此補之而仇國之義始明

元帝景元三年吳主曰此無所爲非而君以爲不宜

是以孤有所及耳

按吳志云君意特有所忌故耳語較明白此或刊書者之誤

咸熙元年

時未改元

劉禪舉家東遷洛陽時擾攘倉猝禪

之大臣無從行者

胡氏注曰姜維既死張翼廖化董厥必亦死於亂兵矣余按蜀志張翼誠爲亂兵所殺廖化內徙洛陽道病卒至董厥則於破蜀之明年詣京都爲相國參軍注不細攷而臆爲之說